

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崖州分局

车辆违法停放行政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

NO:YZ- 0002821

被处罚人:张维怡

车辆牌号:

现查明被处罚人于 2024年7月27日17时37分 在 崖州大道兴滨路237号人行道上，实施机动车违法停放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九十三条规定，决定处以 100 元罚款。请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到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崖州分局车辆违停处理窗口缴纳罚款。

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，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三亚市崖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崖州分局

2024年 7月 29 日

崖州分局

当事人签名:张维怡

签收时间: 2024. 7. 29

第一联: 存根 (白)

第二联: 当事人 (红)